

证券代码：833275

证券简称：神拓机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第二届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风芹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28.7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.52 亿元，总资产为 2.18 亿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288.88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2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3,015,419.37元,公司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301,541.94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,766,565.49元,支付2017年度股利18,367,311.76元及2018年半年度股利9,183,655.88元,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1,929,475.28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股东大会决定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用以补充流动资金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9,328,771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2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2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编号为2019-005的《2018年度年度报告》第四节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328,771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编号为2019-005的《2018年度年度报告》第十节《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2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编号分别为 2019-005 和 2019-006 的《2018 年度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2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编号为 2019-007 的《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28.7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《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锦屏、韩若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神拓机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